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4 款）附加盗
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4 款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由于外来盗窃、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，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它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